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 况 .....	15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17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0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1 厦港 01

1、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厦港 01。

3、债券代码：149671.SZ。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发行时票面利率：3.43%。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9、上市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21 厦港 01

1、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厦港 01。

3、债券代码：149881.SZ。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发行时票面利率：3.05%。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8.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9、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10、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厦门港运营主体，从事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在厦门区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337,850.69	17.95	444,725.03	18.21
贸易	1,535,062.08	81.56	1,989,233.39	81.44
其他	9,130.14	0.49	8,429.77	0.35
合计	<b>1,882,042.91</b>	<b>100.00</b>	<b>2,442,388.2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3,295.64 万元，负债总额 1,796,37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6,92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0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40,748.97 万元，净利润 74,29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150.37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48,148.52	799,314.22	1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5,147.12	1,937,332.28	5.57%
资产总计	2,993,295.64	2,736,646.49	9.38%
流动负债合计	1,260,339.60	816,127.83	5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031.03	766,270.89	-30.05%
负债合计	1,796,370.64	1,582,398.72	13.52%
股东权益合计	1,196,925.00	1,154,247.77	3.70%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540,748.97	2,442,388.20	4.03%
营业成本	2,379,662.84	2,270,737.13	4.80%
营业利润	93,824.64	89,695.02	4.60%
营业外收入	3,181.70	3,688.77	-13.75%
利润总额	95,943.86	92,404.69	3.83%
净利润	74,299.26	72,740.45	2.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4.05	181,321.19	-1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73.25	-313,819.05	-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79	-121,328.51	-9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761.27	-253,235.42	-91.8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1 厦港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18 厦港 02”。

根据“22 厦港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0〕1670 号文备案，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9.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1 厦港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0〕1670 号文备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2 厦港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21 厦港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18 厦港 02”，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根据“22 厦港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

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

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98
速动比率	0.52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01	57.8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最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处于相对较弱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最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2% 和 60.01%，呈上升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21 厦港 01（证券代码：149671.SZ）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厦港 01（证券代码：149881.SZ）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严格的信息披露。

###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厦港 01”、“22 厦港 01”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397】。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1 厦港 01”和“22 厦港 01”债项评级均为 AAA。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